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2017年11月6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3/CP.23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2
14/CP.23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4
15/CP.23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6
16/CP.2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8
17/CP.23 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审评	9
18/CP.23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	10
19/CP.2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11
20/CP.23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4
21/CP.23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16
22/CP.23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7
 决议	
1/CP.23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恩市人民表示感谢	29



第 13/CP.23 号决定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对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进行一次评估，以求提高其效力，¹

表示赞赏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落实技术审查进程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开展了对技术审查进程的评估，并审议了提高进程效力的方法，

1. 强调改进第 1/CP.21 号决定所述技术审查进程的紧迫性，其中包括将这种进程更好地纳入《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

2. 强烈敦促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² 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技术审查进程的重点放在具体的政策选择和机会上，以加强可在短期内采取行动的减缓和适应措施，包括具有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的措施；

3. 又强烈敦促高级别倡导者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协商，确定 2020 年前减缓问题技术审查进程的议题；

4.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与高级别倡导者磋商后，在他们联合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就在技术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前进的方法和必要的行动，列入向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³

5. 又请适应委员会在开展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中，考虑到缔约方在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中表达的需要，处理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的所有四项职能，⁴ 并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就在技术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前进的方法和必要的行动，列入向各自在《公约》下的进程和组成机构以及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

6. 邀请各专家组织、《公约》下各组成机构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加强参与技术审查进程；

7. 又请各专家组织通过秘书处自愿牵头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会议；

8. 还邀请牵头的专家组织，并请秘书处在组织技术专家会议时，酌情：

(a) 在技术专家会议上加强互动，包括举行圆桌会议、专题对话和虚拟参与；

(b) 尽早提供技术专家会议的议程和指导性问题；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3 和 131 段。

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1 和 122 段。

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a)和 129 段(a)。

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7 段。

(c) 安排技术专家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就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政策选择和机会方面的问题提议前进的方法和必要的行动，以予以列入技术文件⁵ 和随后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⁶；

9.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组织区域技术专家会议，酌情利用现有的区域气候行动活动，以审查提升区域范围内的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减缓和适应举措采取的行动）所需的具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资源，并就此向秘书处提交报告，作为对技术审查进程的投入；

10. 强烈敦促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经确定的政策选择和机会的必要连续性和后续行动，包括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⁷ 高级别活动⁸ 和塔拉诺阿对话提供信息；

11.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为处理上文第 4 和 5 段所述建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承诺分享经验，作为对有关技术文件、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和高级别活动的投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 段(b)和 129 段(b)。

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 段(c)和 129 段(b)。

⁷ 同上文脚注 6。

⁸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第 14/CP.23 号决定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CP.18 和第 14/CP.18 号决定，

1. 欢迎秘书处应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的要求委托进行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独立审查(以下称“独立审查”)¹的报告；

2. 赞赏地欢迎为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投入运转和开展活动，缔约方²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其他集团伙伴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捐助；

3.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所载独立审查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提供服务的关联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方面的主要结论；³

4. 又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所载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方面的成就和挑战；⁴

5. 决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2 段，将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再延续四年；

6.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公约》缔约方会议签署上文第 5 段所述谅解备忘录；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支持下，经与其咨询委员会磋商，在各自的职能和任务范围内，⁵针对独立审查的相关结论和建议作出管理部门的回应，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考虑到这届会议上缔约方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独立审查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上文第 7 段所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作的管理部门的回应，以期就加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绩效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9.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获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可持续供资方面继续面临着挑战，需要引起注意；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和第 141 段，应向其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¹ FCCC/CP/2017/3。

² 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³ FCCC/CP/2017/3，第 51 至第 82 段。

⁴ FCCC/CP/2017/3，第 83 和第 84 段。

⁵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以及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

10. 请秘书处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并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参考从第一次独立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与审查报告的时间安排和上文第 7 段所述管理部门回应有关的各种问题，委托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进行第二次独立审查，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审议。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第 15/CP.23 号决定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8 号、第 13/CP.18 号、第 17/CP.20 号、第 12/CP.21 号和第 15/CP.22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联合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主要信息和建议，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进展；¹

2. 承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支持履行《巴黎协定》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期待今后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性别、内生技术，包括来自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知识，以及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

3. 赞赏地欢迎以上第 1 段所述联合年度报告列入了信息，说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遇到的挑战和汲取的教益；

4.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编写联合年度报告时采用的更新程序，该程序载于以上第 1 段所述联合年度报告附件一；

5.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对执行各自任务产生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

6.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协作，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在整个技术周期内加强协作；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的活动和业绩

7.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其 2016-2018 年滚动工作计划²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领域的进展：适应，气候技术融资，新出现的和跨领域的问题，创新和研究、发展和示范，减缓，技术需要评估等；

8. 邀请从事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害关系方在执行气候技术行动时考虑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关键信息和建议，同时注意到这些信息和建议所涉领域包括创新、工业能源和材料效率，以及技术需要评估；

9. 又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和国家自主贡献进程之间的联系，以及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间的联系；

10.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公约》之下其他组成机构之间的协作，包括与适应委员会和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作；

¹ FCCC/SB/2017/3。

² 技术执行委员会 TEC/2016/12/13-an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goo.gl/nybgmc>。

11. 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加强其沟通和外联战略；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的活动和业绩

12.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强对日益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的回应，扩大网络成员，以及增加利用源自网络的专门知识满足技术援助请求等；

13.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加强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伙伴关系和协作；

14.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取得可持续的经费以履行职责方面仍然面临需要注意的挑战，并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和 141 段，应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

15.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正在开展的协作，通过这类协作，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服务和专门知识能加强那些关于向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以及项目筹备基金寻求支持的提案；

16.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就协作活动，包括就执行具备可扩大投资潜力的技术援助请求等活动，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开发银行开展合作活动；

17. 邀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为提高国家指定实体的能力提供支持；

18. 还邀请尚未提交国家指定实体提名的缔约方通过本国的国家联络点将提名告知秘书处。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第 16/CP.23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第 1/CP.21、第 2/CP.22 和第 16/CP.22 号决定，

1. 强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必须解决与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有关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空白和需要；

2. 赞赏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年开展的工作；

3.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模式；²

5. 又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³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确立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宗旨实施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7. 鼓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施工作计划时查明具备相关专长、工具和资源的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公约》下设立的机构，并与这些利害关系方合作；

8.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决定 2018 年在落实《巴黎协定》下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继续实施 2017 年的能力建设活动重点领域或主题；⁴

9. 请附属履行机构使下一届德班论坛的主题与 2017-2018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重点领域或主题相吻合，同时注意到委员会 2017 年技术进展报告中所载建议；

10. 又请秘书处协助找出能更好地照顾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通讯模式。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¹ FCCC/SBI/2017/11。

² FCCC/SBI/2017/11, 附件二。

³ FCCC/SBI/2017/11, 附件四。

⁴ FCCC/SBI/2017/11, 附件三, 特别是第 60 和 61 段。

第 17/CP.23 号决定

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审评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第 9/CP.9、第 3/CP.10、第 2/CP.17 和第 21/CP.18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邀请而提交的资料以及汇编和综合报告，以支持第四次审评按第 3/CP.7 号决定建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还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要根据它们的国内优先事项和它们的减排目标，制订并执行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内确定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依然是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3. 邀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任何其他安排，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结束第四次审评，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届会(将于 2020 年 6 月举行)上启动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评，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完成这一审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第 18/CP.23 号决定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0/CP.21 号决定第 10 段，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提出的建议，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将于 2019 年 6 月举行)上继续审议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以期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能够提出一项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提出的建议将考虑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之下全球盘点、拟于 2018 年举行的塔拉诺阿对话以及技术审查进程等的相关工作。¹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¹ FCCC/SBSTA/2016/2, 第 46 段, 以及 FCCC/SBI/2016/8, 第 132 段。

第 19/CP.23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第七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第 2/CP.1、9/CP.2、6/CP.3、4/CP.5、33/CP.7、18/CP.10、1/CP.13、2/CP.17 和 19/CP.18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P.20 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还回顾第 15/CP.20 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加强该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在 2018 年开始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三次两年期报告之前，根据第 24/CP.19 和 9/CP.21 号决定，并考虑到 2014 年以来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开展技术审评所取得的经验，增强培训方案的材料；

2. 又请秘书处增强培训课程的用户界面，使之更加方便用户；

3. 还请秘书处实施附件所列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和考试；

4. 请秘书处在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专家审评组人员构成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附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审评专家。所有培训课程都可上网查阅和下载。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其他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经申请，所有课程都可全年向学员提供，但不提供教员辅导。
2. 所有培训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3. 考试将在网上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安排考试，但考试须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且不需要额外的资源。
4. 新的审评专家，凡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并通过考试的，将受邀与有经验的审评专家一起参加集中审评或国内审评。
5. 某一课程第一次考试未通过的专家，最多只可补考两次，但条件是：该专家必须按时完成培训课程布置的所有作业，而且这种补考不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B. 培训方案的课程

1. 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的一般和跨领域方面

说明：本课程包括《公约》之下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进程一般方面的报告要求及其程序，其目的是就国际评估和审评程序下开展审评的程序和步骤，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报告、审评要求和指导等方面的全面概述。本课程就总体审评方法和工具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以推动审评进程的连贯和公平。

准备：2017年。

执行：2017-2020年。

培训对象：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和新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鼓励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2. 对各项目标以及各项政策和措施及其对实现这些目标的影响和贡献的技术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信息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国家政策环境以及温室气体减缓目标、政策和措施、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及其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

准备: 2017 年。

执行: 2017-2020 年。

培训对象: 负责审评各项目标、政策和措施的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 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对于负责审评各项目标、政策和措施及其对实现这些目标的影响和贡献的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鼓励他们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3. 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技术审评

说明: 本课程为以下方面信息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准备: 2017 年。

执行: 2017-2020 年。

培训对象: 负责审评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 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对于负责审评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鼓励他们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4. 对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审评

说明: 本课程为以下方面信息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推动、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关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国家专门知识，加强体制机构以及开展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准备: 2017 年。

执行: 2017-2020 年。

培训对象: 负责审评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 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对于负责审评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鼓励他们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第 20/CP.23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2/CP.21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又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11 段，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信息，²

一.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的信息³，以及关于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所收缴款状况的说明；⁴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纳摊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注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摊款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
4. 强烈促请尚未对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纳摊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地缴足摊款；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18 年核心预算缴纳摊款，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7.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 2018 年的谈判，还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以及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7/13、FCCC/SBI/2017/INF.8、FCCC/SBI/2017/INF.14，以及 FCCC/SBI/2017/INF.15 和 Add.1。

³ FCCC/SBI/2017/13。

⁴ FCCC/SBI/2017/INF.14。

二.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9. 注意到 2016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⁵ 和财务报表（其中载有建议）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10.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1. 又表示感谢审计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此向缔约方所作的陈述；
12.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⁵ FCCC/SBI/2017/INF.15 和 Add.1。

第 21/CP.23 号决定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4 段和第 7 段 (a)款，¹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概算，²

1. 核可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6,889,092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目的；
2.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3.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见表 2)；
4. 注意到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5. 通过附件所载 2018 年和 2019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85%；
6.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7. 还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沿用现行做法，就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的问题作出决定；
8.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9,651,400 欧元，以便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补加到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去(见表 3)；
9.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以上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10.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项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同时确保每一个方案下的各项活动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11.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7/4。

12. 邀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³ 并分别为 2018 和 2019 年迅速全额支付对以上第 1 段核可的开支进行供资所需的摊款，以及对以上第 8 段所述决定引起的开支进行供资所需的任何摊款；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见表 4)；

14. 邀请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5.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18-2019 两年期为 53,484,419 欧元)(见表 5)；

16. 邀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执行该基金下规定的授权活动；

17.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效率，精简行政服务，承担工作，以在 2018-2019 两年期节省费用，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届会(将于 2019 年 6 月举行)报告；

18. 又请秘书处编写并公布 FCCC/SBI/2016/INF.14 号文件第 37 段所述的年度报告，就秘书处上一年开展的活动、方案执行要点和财务绩效提供资料，供上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各届会议审议；

19. 还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同时考虑缔约方的指导，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0. 忆及第 22/CP.21 号决定第 22 段请执行秘书在编制今后拟议方案预算时列入零名义增长情景，请秘书处在正式预算文件中，以与秘书处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预算情景同样的格式和同样的详尽程度，列报上述零名义增长情景。

³ 同上文脚注 1。

表 1
按方案分列的 2018-2019 年核心预算

	2018 年(欧元)	2019 年(欧元)	合计(欧元)
A. 拨款			
行政领导和管理 ^a	2 353 745	2 353 745	4 707 490
履行和气候行动组群			
减缓、数据和分析	7 956 080	7 670 780	15 626 860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3 010 180	3 010 180	6 020 360
适应	2 677 500	2 684 600	5 362 100
可持续发展机制	439 740	439 740	879 480
履行和气候行动组群小计	14 083 500	13 805 300	27 888 800
政府间事务和秘书处业务组群			
法律事务	1 076 800	1 076 800	2 153 600
会议事务服务	1 699 035	1 696 620	3 395 655
通信和外联	1 715 660	1 715 660	3 431 320
信息和通信技术	2 723 900	2 723 900	5 447 800
行政服务 ^b	—	—	—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 ^c	1 644 030	1 584 433	3 228 463
政府间事务和秘书处业务组群小计	8 859 425	8 797 413	17 656 838
总拨款	25 296 670	24 956 458	50 253 128
B. 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d	3 288 567	3 244 340	6 532 907
C. 周转准备金调整^e	103 057	—	103 057
总计(A + B + C)	28 688 294	28 200 798	56 889 092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指示性摊款	27 921 356	27 433 860	55 355 216
收入共计	28 688 294	28 200 798	56 889 092

^a 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拨款包括每年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 244,755 欧元赠款。

^b 行政服务由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供资。

^c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由行政服务管理。

^d 行政支助收取 13% 的标准费用。

^e 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要求核心预算保持 8.3% 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要求), 2018 年的金额为 2,372,575 欧元, 2019 年的金额与 2018 年保持在同一水平。

表 2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USG	1	1	1
ASG	1	1	1
D-2	2	2	2
D-1	7	7	7
P-5	15	15	15
P-4	35	35	35
P-3	43	43	43
P-2	16	16	16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小计	120	120	12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小计	53.5	53.5	53.5
共计	173.5	173.5	173.5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2018 年(欧元)	2019 年(欧元)	2018-2019 年(欧元)
支出用途			
口译 ^a	1 175 300	1 210 600	2 385 900
文件 ^b			
笔译	1 944 800	2 003 100	3 947 900
印发	668 300	668 400	1 336 700
会议服务支助 ^c	249 000	276 400	525 400
小计	4 037 400	4 158 500	8 195 900
方案支助费用	524 900	540 600	1 065 500
周转准备金	378 700	11 300	390 000
共计	4 941 000	4 710 400	9 651 400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审校和打字费用。

^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托运和电信费。

表 4
2018-2019 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要

参会备选方案	估计费用(欧元)
备选方案 1: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一位代表参加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1 017 582
备选方案 2: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一位代表,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二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1 561 042
备选方案 3: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两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2 035 164
备选方案 4: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两位代表,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三位代表参加在波兰举行的两周届会	2 880 338

注: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FCCC/CP/2013/10)第 145 段: “在第 10 次会议续会上, 执行秘书请将下列发言反映在本届会议报告之中: ‘自设立以来, 秘书处所有相关信托基金中应用了统一的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的政策。根据在坎昆和多哈作出的各项决定, 现决定对该政策进行如下调整: 被其所在区域集团指定参加《公约》下设机构的会议且由其母机构选出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有资格在《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之下获得支助’。”

表 5
2018-2019 年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项目 编号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补充要求 欧元
	为履行工作提供的支助	
	适应	
1	促进适应行动、利害关系方参与和外联的透明度及其评估	1 680 647
2	支持国家适应规划	4 132 975
3	通过适应委员会和内罗毕工作方案促进连贯一致的适应行动	2 391 607
4	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1 853 299
	国家自主贡献/支持缔约方的履行工作	
5	支持开展与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活动	2 358 089
6	举办国家自主贡献技术对话	2 798 219
7	支持和促进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实施《巴黎协定》与技术有关的事项	987 982
8	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和其他能力建设授权活动, 包括在《公约》之内和之外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	388 833
9	应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支助, 加强国家气候变化立法	90 400
10	通过区域合作中心支持《巴黎协定》的实施	—
11	支持和加速气候资金的落实	—
12	开展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支助股的各项活动 ^a	1 000 000

项目编号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补充要求 欧元
	衡量、报告和核实/透明度制度	
13	支持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活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增强森林碳汇以及汇在未来减缓行动中的作用	865 603
14	保持和加强《气候公约》报告和信息系统的，以协助缔约方提交材料，提供以数据为基础的报告，运作“衡量、报告和核实”进程所使用的工具，并对温室气体数据进行储存和管理	2 446 347
15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公约》以及《巴黎协定》透明度框架下参与“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的能力	733 442
16	支持与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材料技术审评专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材料技术分析专家的培训、专家名册和主任审评员会议有关的活动	2 006 000
17	支持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	1 095 580
18	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和气候资金授权活动的落实	1 516 799
19	支持对支助的跟踪和支助的透明度，包括编写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192 100
20	支持对发达国家开展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对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	2 400 295
21	支持专家咨询小组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衡量、报告和核实”/透明度框架 对履行工作的基础设施支持	3 018 050
22	建立利害关系方之间的联系	390 980
23	增强供缔约方使用的《气候公约》数据和报告的价值 《京都议定书》	846 370
24	支持履约委员会的活动	447 480
25	维护和加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238 859
26	支持和优化联合实施工作	1 549 794
	促进气候行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27	通过网上媒体服务促进气候参与 ^b	2 464 638
28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气候行动议程的跨领域传播和活动管理	867 185
29	教育和青年参与—气候赋权行动	538 106
30	驱动变革—全球加大气候力度奖 ^c	2 753 833
31	加强减缓工作的技术审查进程：支持落实第 1/CP.21 号决定引起的 2020 年前与减缓有关的活动	920 064
32	支持气候行动 ^b	2 879 059
33	支持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1 127 833
	支持《气候公约》进程	
34	支持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活动	909 300
35	评估在实现《巴黎协定》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33 137

项目 编号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补充要求 欧元
36	通过协调、合作、倡导和能力建设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变化行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和秘书处的主流	797 916
37	加强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323 180
38	支持关于制订《巴黎协定》下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准则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450 870
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现代化		
39	加强《气候公约》的网络安全	359 905
40	精简《气候公约》文件的制作过程	678 000
41	帮助《气候公约》利害关系方以虚拟的方式参与会议/研讨会	787 610
42	为《气候公约》的各个系统和数据提供可升级的、稳健的、安全的云基础设施	751 450
43	协助利害关系方远程工作	570 650
44	开发内部通信工具	241 933
共计		53 484 419

缩写：专家咨询小组 =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内罗毕工作方案 =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 ^a 本项目正在 2017-2018 年期间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下执行。在此期间的项目活动所需资金已经提供给秘书处。
- ^b 本项目将寻求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约 75% 的资金。
- ^c 将本项目寻求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最高达 100% 的资金。

Annex

[English only]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rom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biennium 2018–2019^a**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Afghanistan	0.006	0.006	0.006
Albania	0.008	0.008	0.008
Algeria	0.161	0.157	0.157
Andorra	0.006	0.006	0.006
Angola	0.010	0.010	0.010
Antigua and Barbuda	0.002	0.002	0.002
Argentina	0.892	0.870	0.870
Armenia	0.006	0.006	0.006
Australia	2.337	2.278	2.278
Austria	0.720	0.702	0.702
Azerbaijan	0.060	0.058	0.058
Bahamas	0.014	0.014	0.014
Bahrain	0.044	0.043	0.043
Bangladesh	0.010	0.010	0.010
Barbados	0.007	0.007	0.007
Belarus	0.056	0.055	0.055
Belgium	0.885	0.863	0.863
Belize	0.001	0.001	0.001
Benin	0.003	0.003	0.003
Bhutan	0.001	0.001	0.001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0.012	0.012	0.012
Bosnia and Herzegovina	0.013	0.013	0.013
Botswana	0.014	0.014	0.014
Brazil	3.823	3.727	3.727
Brunei Darussalam	0.029	0.028	0.028
Bulgaria	0.045	0.044	0.044
Burkina Faso	0.004	0.004	0.004
Burundi	0.001	0.001	0.001
Cabo Verde	0.001	0.001	0.001
Cambodia	0.004	0.004	0.004
Cameroon	0.010	0.010	0.010
Canada	2.921	2.848	2.84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001	0.001	0.001
Chad	0.005	0.005	0.005
Chile	0.399	0.389	0.389
China	7.921	7.722	7.722
Colombia	0.322	0.314	0.314
Comoros	0.001	0.001	0.001
Congo	0.006	0.006	0.006
Cook Islands	0.001	0.001	0.001
Costa Rica	0.047	0.046	0.046
Côte d'Ivoire	0.009	0.009	0.009
Croatia	0.099	0.097	0.097
Cuba	0.065	0.063	0.063
Cyprus	0.043	0.042	0.042
Czechia	0.344	0.335	0.335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0.005	0.005	0.005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0.008	0.008	0.008
Denmark	0.584	0.569	0.569
Djibouti	0.001	0.001	0.001
Dominica	0.001	0.001	0.001
Dominican Republic	0.046	0.045	0.045
Ecuador	0.067	0.065	0.065
Egypt	0.152	0.148	0.148
El Salvador	0.014	0.014	0.014
Equatorial Guinea	0.010	0.010	0.010
Eritrea	0.001	0.001	0.001
Estonia	0.038	0.037	0.037
Ethiopia	0.010	0.010	0.010
European Union	2.500	2.500	2.500
Fiji	0.003	0.003	0.003
Finland	0.456	0.445	0.445
France	4.859	4.737	4.737
Gabon	0.017	0.017	0.017
Gambia	0.001	0.001	0.001
Georgia	0.008	0.008	0.008
Germany	6.389	6.229	6.229
Ghana	0.016	0.016	0.016
Greece	0.471	0.459	0.459
Grenada	0.001	0.001	0.001
Guatemala	0.028	0.027	0.027
Guinea	0.002	0.002	0.002
Guinea-Bissau	0.001	0.001	0.001
Guyana	0.002	0.002	0.002
Haiti	0.003	0.003	0.003
Honduras	0.008	0.008	0.008
Hungary	0.161	0.157	0.157
Iceland	0.023	0.022	0.022
India	0.737	0.719	0.719
Indonesia	0.504	0.491	0.491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0.471	0.459	0.459
Iraq	0.129	0.126	0.126
Ireland	0.335	0.327	0.327
Israel	0.430	0.419	0.419
Italy	3.748	3.654	3.654
Jamaica	0.009	0.009	0.009
Japan	9.680	9.437	9.437
Jordan	0.020	0.019	0.019
Kazakhstan	0.191	0.186	0.186
Kenya	0.018	0.018	0.018
Kiribati	0.001	0.001	0.001
Kuwait	0.285	0.278	0.278
Kyrgyzstan	0.002	0.002	0.002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0.003	0.003	0.003
Latvia	0.050	0.049	0.049
Lebanon	0.046	0.045	0.045
Lesotho	0.001	0.001	0.001
Liberia	0.001	0.001	0.001
Libya	0.125	0.122	0.122
Liechtenstein	0.007	0.007	0.007
Lithuania	0.072	0.070	0.070
Luxembourg	0.064	0.062	0.062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Madagascar	0.003	0.003	0.003
Malawi	0.002	0.002	0.002
Malaysia	0.322	0.314	0.314
Maldives	0.002	0.002	0.002
Mali	0.003	0.003	0.003
Malta	0.016	0.016	0.016
Marshall Islands	0.001	0.001	0.001
Mauritania	0.002	0.002	0.002
Mauritius	0.012	0.012	0.012
Mexico	1.435	1.399	1.399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0.001	0.001	0.001
Monaco	0.010	0.010	0.010
Mongolia	0.005	0.005	0.005
Montenegro	0.004	0.004	0.004
Morocco	0.054	0.053	0.053
Mozambique	0.004	0.004	0.004
Myanmar	0.010	0.010	0.010
Namibia	0.010	0.010	0.010
Nauru	0.001	0.001	0.001
Nepal	0.006	0.006	0.006
Netherlands	1.482	1.445	1.445
New Zealand	0.268	0.261	0.261
Nicaragua	0.004	0.004	0.004
Niger	0.002	0.002	0.002
Nigeria	0.209	0.204	0.204
Niue	0.001	0.001	0.001
Norway	0.849	0.828	0.828
Oman	0.113	0.110	0.110
Pakistan	0.093	0.091	0.091
Palau	0.001	0.001	0.001
Panama	0.034	0.033	0.033
Papua New Guinea	0.004	0.004	0.004
Paraguay	0.014	0.014	0.014
Peru	0.136	0.133	0.133
Philippines	0.165	0.161	0.161
Poland	0.841	0.820	0.820
Portugal	0.392	0.382	0.382
Qatar	0.269	0.262	0.262
Republic of Korea	2.039	1.988	1.988
Republic of Moldova	0.004	0.004	0.004
Romania	0.184	0.179	0.179
Russian Federation	3.088	3.011	3.011
Rwanda	0.002	0.002	0.002
Saint Kitts and Nevis	0.001	0.001	0.001
Saint Lucia	0.001	0.001	0.001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0.001	0.001	0.001
Samoa	0.001	0.001	0.001
San Marino	0.003	0.003	0.003
Sao Tome and Principe	0.001	0.001	0.001
Saudi Arabia	1.146	1.117	1.117
Senegal	0.005	0.005	0.005
Serbia	0.032	0.031	0.031
Seychelles	0.001	0.001	0.001
Sierra Leone	0.001	0.001	0.001
Singapore	0.447	0.436	0.436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Slovakia	0.160	0.156	0.156
Slovenia	0.084	0.082	0.082
Solomon Islands	0.001	0.001	0.001
Somalia	0.001	0.001	0.001
South Africa	0.364	0.355	0.355
South Sudan	0.003	0.003	0.003
Spain	2.443	2.382	2.382
Sri Lanka	0.031	0.030	0.030
State of Palestine	0.007	0.007	0.007
Sudan	0.010	0.010	0.010
Suriname	0.006	0.006	0.006
Swaziland	0.002	0.002	0.002
Sweden	0.956	0.932	0.932
Switzerland	1.140	1.111	1.111
Syrian Arab Republic	0.024	0.023	0.023
Tajikistan	0.004	0.004	0.004
Thailand	0.291	0.284	0.284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0.007	0.007	0.007
Timor-Leste	0.003	0.003	0.003
Togo	0.001	0.001	0.001
Tonga	0.001	0.001	0.001
Trinidad and Tobago	0.034	0.033	0.033
Tunisia	0.028	0.027	0.027
Turkey	1.018	0.992	0.992
Turkmenistan	0.026	0.025	0.025
Tuvalu	0.001	0.001	0.001
Uganda	0.009	0.009	0.009
Ukraine	0.103	0.100	0.100
United Arab Emirates	0.604	0.589	0.58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4.463	4.351	4.351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0.010	0.010	0.0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2.000	21.448	21.448
Uruguay	0.079	0.077	0.077
Uzbekistan	0.023	0.022	0.022
Vanuatu	0.001	0.001	0.001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0.571	0.557	0.557
Viet Nam	0.058	0.057	0.057
Yemen	0.010	0.010	0.010
Zambia	0.007	0.007	0.007
Zimbabwe	0.004	0.004	0.004
Total	102.509	100.000	100.000

^a Pursuant to decision 15/CP.1, annex I, paragraph 7(a), the UNFCCC scale of indicative contributions may be adjusted following the adop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the period 2019–2021.

12th plenary meeting

17 November 2017

第 22/CP.23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它的适当安排，

又忆及第 24/CP.22 号决定第 7-11 段，其中接受了波兰政府关于由波兰承办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年度第二会期届会的提议，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2018 年

1.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2. 表示感谢已收到东欧国家的提名，即提名 Jan Szyszko 先生担任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的主席；

3. 注意到波兰政府决定在卡托维兹举办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

4. 再次请执行秘书为举行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作出必要安排；

B. 2019 年

5.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中产生；

6. 邀请缔约方就承办以上第 5 段所述届会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7.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审议以上第 5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C. 2020 年

8.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9. 邀请缔约方就承办以上第 8 段所述届会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8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二.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1. 决定就 2022 年的会期通过如下日期：

- (a) 第一会期：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第 1/CP.23 号决议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恩市人民表示感谢

斐济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波恩的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波恩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 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向波恩市及波恩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盛情。

第 16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